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公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主评人：陈翠莹

评价报告时间：2022 年 11 月



一、基本情况

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我国农业基础设施薄弱，防灾抗灾能力不强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粮食安全基础仍不够稳固。为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国务院和农业农村部先后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建设成效的意见》，鼓励各地市因地制宜发展建设高标准农田。

农业是沈丘县的重要产业，农业总产值在沈丘县国民生产总值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人多地少，土地资源紧缺，再加上农田基础设施不完善，致使农业生产矛盾突出。因此急需解决“三农”难题，推动“三化”协调发展，结合粮食核心区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要素投入，创新发展机制，集中打造“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促进粮食持续稳定发展。基于此背景，沈丘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央、省级相关政策文件申报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负责具体实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覆盖范营乡、石槽乡、周

营镇的 37 个行政村，涉及农田 8 万亩，围绕农业生产发展、增加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土壤改良 8 万亩。新建 4-4.5 米宽道路 66.07 千米；新建、维修管涵桥梁 169 座；新打深 30 米机井 862 眼，井堡 862 座，机井配套 862 套，地埋管 322.771 千米，低压地埋线 399.467 千米；疏浚清淤 42.98 千米。

二、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分为 91.09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该项目的实施对提升所属区域内粮食产能，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联农带农效果明显。

但项目在绩效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支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不够完善；二是资金到位情况不理想，个别指标与预期目标略有差距。

三、主要成效

（一）建章立制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央、省级、市级的相关政策以及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因地制宜，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建立符合本地区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致力于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

（二）实行项目建设农民监督员制度

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求每个行政村聘请 2-3 名热心公益事业、

责任心较强的村组干部、老党员、群众代表作为项目义务监督员，项目开工前对农民监督员进行培训，项目建设中由农民监督员代表项目区群众配合监理人员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又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支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不够完善

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该项目虽然填报了绩效目标表，并将绩效目标细分为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但效益类指标填报不够完整，不能够完整反映项目效果，绩效目标表对项目的指导作用体现不足，对项目实施的指引作用难以体现。

（二）资金到位情况不理想，个别指标与预期目标略有差距

项目资金到位率仅 39.20%，原因是地方财政下行支付压力较大，财力较为紧张；新建、拆建、重建管涵桥梁完成了 169 座，地埋管及设备配套完成了 322.77 千米，与预期目标略有差异。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完善绩效评价指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从源头上提升各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监督，积极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对部门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

培训力度，提高认识，重点培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绩效指标，引举实例、解读政策，树立绩效理念，强化责任意识。

（二）督促项目支付进度，建立项目事中监控机制

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实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以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